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412015202415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街道办事处碧水花苑社区居委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脑维修	-	-	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、电脑系统重装、网络修复	1	单台	200.00	2000.00
2	电子大屏维修	-	-	电子大屏维修（接收卡、更换电源、排线、调试）	1	台	2500.00	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双方协商一致，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自该资金拨付后，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，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。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，不得视为甲方违约。支付该笔货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维修调试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质保一年，若因维修不到位导致的使用问题，乙方

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至设备正常运行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验收：设备维修合格后由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再次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碧水路9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0990-6259623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克拉玛依旺角支行

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

账号：3003024529000038849

账号：50000080060201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